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管理公司并认购产业整合基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参与江西省国有资产产业整合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助于公司适应江西省国企改革发展趋势，有利于整合打造一批国企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升级。同时获取新的投资机会，进一步开拓股权投资业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管理公司并认购产业整合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王国栋_____

梅君敏_____

鲍劲翔_____

姜晓东_____

2017年8月24日